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府內初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9 樓局會議室

主持人：邱副秘書長敬斌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林承旭

壹、與會單位意見：

一、經濟部水利署

通案意見：

1. 本署前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其工作至少包含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生態調查、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等。請市府顧問團隊協助輔導府內各局處提案內容，俾利提案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性。
2. 本署業已修正函頒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其中針對工程生命週期內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等均明確指示應辦理事項，惟目前初審階段送審之各整體計畫提案內容，諸多未依規範事項落實辦理，建議市府重新檢視並補充相關辦理情形，以利爭取評比高分。
3.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請檢附如公民參與、生態檢核等佐證資料，以為評分依據。例如公民參與部份，應檢附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紀錄及意見回應情形，且相關回應內容，應辦理資訊公開；生態檢核勿僅提供生態檢核表，須檢附生態調查或收集等相關佐證資料。
4. 計畫書中之預期成果及效益，請補充說明提案預期成果及效益，例如：生態、景觀、水質改善程度、環境改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產業發展…等相關質化、量化敘述。
5. 本批次擬核定案件請以 109 年完工案件為提案原則。

個案意見：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動線改善

1. 生態檢核辦理部分，整體工作計畫書陳述暫以蒐集過往案例「水規所棲地生態資訊整合應用於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與河川棲地保育措施」報告中之相關案例分析表，藉由相關示範案例之分析步驟，歸納統整出本計畫範圍內，棲地生態結構與功能之各項指標，試問以上本文所述內容與附表「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河川、區域排水)」關聯性為何？。依據經濟部函頒執行作業注意事項附表所揭，提案階段應就提案計畫施作區域，至少蒐集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河川(或區排)情勢調查、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eBird Taiwan 資料庫、林務局之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等生態資料，及蒐集既有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相關議題等資料，並依蒐集資料據以辦理生態及環境檢核，擬訂對人文、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提案計畫方案及生態環境保育原則。建請參照該附表所揭內容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2.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部分，請檢附相關地方說明會紀錄，並於本文中揭示辦理時間及所邀請與會單位。
3. P16：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貴處」)及另同頁：本計畫為「二重疏洪道出口堰閘門拆除之整體評估及策略研擬」抑或「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動線改善」？請查明修正。
4. P18~20 本計畫拆除二重出口堰，惟又憂慮一旦遭遇淡水河感潮頂拖造成區內道路之積淹水之災害事件發生，故又研議堤內道路加高方案因應改善，此與維持原生態多樣性與打造生態節點關聯性為何？
5. P20、21「…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請修正為第二期特別預算。
6. 本計畫前於第二批次提案審查，依審查意見未將本計畫核列。如本計畫內容已有明確修正且有別前次提案內容，建議述明本次提案跟前次差異性。
7. 另「淡水河系整治及親水環境營造」一分項案件：疏左提案，因鄰近本計畫，建議可納議納入本計畫後續整體規劃設計，以利擴

大亮點成效。

個案意見：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

1. P6 柑園河濱公園分項、大漢溪分項所在位置分處不同區域，惟現況水質採用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標來表示流域水質均已達到顯著之改善成效。對於工區位置水質現況代表性不足，請補充。
2.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部分，本案尚未辦理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請參照經濟部函頒執行作業注意事項附表所揭內容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3.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部分，請檢附相關地方說明會紀錄，並於本文中揭示辦理時間及所邀請與會單位。
4. 建議柑園河濱公園分項，應結合周邊既有遊憩設施做整體性包裝提案，以利提升本案亮點效益。
5. 第四章提報案件內容部分，請條列述明兩分項案件初步規畫辦理工作項目；另柑園河濱公園及大漢溪左岸新莊地區河濱公園休憩廊道景觀再造即為本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之分項案件，惟兩處營造方向獨立，如何呈現這一整體計畫亮點，建請補充。

個案意見：「淡水河系整治及親水環境營造」

1. 疏左堤分案及十三行分案所在位置分處不同區域，惟現況水質採用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標來表示流域水質均已達到顯著之改善成效。對於工區位置水質現況代表性不足，請補充。
2.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部分，本案兩分項均未辦理提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請參照經濟部函頒執行作業注意事項附表所揭內容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3.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部分，十三行分案請於本文中揭示辦理時間及所邀請與會單位，兩分案請檢附相關地方說明會紀錄。
4. 用地部分，請補充疏左堤分案目前用地取得情形。
5. 疏左堤分案，預計利用五股疏洪道左岸現有堤防堤頂進行大規模瀝青混凝土鋪設部分，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強調減少水泥、不透水鋪面精神未符，且現況既有堤頂鋪面尚堪用，建議由十河局視防汛搶險或維管實需再進行補強，本工項不納入本計畫內。分項案件經

費請重新檢討修正。

6. 本分項案件基地範圍不大，改善後如何形塑水環境示範亮點，建議應整體性規劃以擴大亮點，建請補充修正。請補充疏左堤分案之規劃構想圖。
7. P12 十三行分案計畫經費來源請修正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

個案意見：「新北市水質改善工程」

1. 鴨母港分項，僅於前期工程施作期間邀集意見領袖及民意代表進行溝通，惟本分項提報階段前仍應辦理公民參與，建請補充。
2. P12 請補充瓦礫溝分案之用地取得情形。
3. 按市府提報構想，所報「新北市水質改善工程」即為一整體計畫，分項案件為鴨母港及瓦礫溝兩案，P16 相關表格及內容相關陳述請修正。
4. 據悉鴨母港分項已由環保署其他公建計畫項下補助規劃設計費，故「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一節，建議補述說明。另 P22 經費表併請依實際修正經費需求。
5. 依瓦礫溝分案之經費需求表，本案需求似為工程經費，惟本案又為委託技術服務案，請再釐清。
6. 建議補充礫間處理後，相關水質指標預計達成改善成效。

個案意見：「環境監測暨污染預警監控系統服務計畫」

1. 本計畫偏向常態性監控管理方面性質，建議洽環保署研商由相關公務預算項下爭取辦理。

個案意見：「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計畫」

1. 本整體計畫內含藤寮坑溪排水、大窠坑溪及東北角三條溪流改善，圖 1 計畫範圍圖位置示意圖部分，請增加個別區域範圍分別展示。
2. P5 土地及水資源利用現況，請聚焦於本次提案分項案件計畫範圍。
3. P9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請補充本次提案分項案件計畫用地取得情形。
4. P9 提報案件內容一節，所述內容似為「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

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技術服務契約案相關擬推動辦理構想，建請分別述明本次提案分項案件計畫內容。

5. 藤寮坑溪排水現況渠道河幅不大，如何達到預期效益，建議分期辦理，優先擇選一示範河段試辦，視成效再研議後續擴大辦理。
6. 本整體計畫預計 108 年完成規劃作業，並於 109~111 年辦理基本暨細部設計作業，本次所報為爭取工程費補助，惟本次擬核定案件係以 109 年完工案件提案原則，請市府檢討本整體計畫內優先順序，並依本署函頒之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據以重新修正計畫書內容。

個案意見：「新北市生態廊道環境營造」

1. 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第 2 標延伸段)，前段工程現已完工並呈現效益，因本案前於第二批次已提報並暫緩核列，本次再提報，內容是否有配合審查意見調整修正，建議計畫書內妥予說明。本案請加強公民參與，相關設計內容應取得地方共識後再推動。
2. 有關大漢溪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水岸休憩廊道及景美溪世新三水門至台北一壽橋親水廊道案，計畫功能性偏向觀光遊憩效益，補助機關建議改列觀光局。

個案意見：「鹿角溪水環境營造規劃」

1. 依據表 2-3 鹿角溪既有水質資料分析結果彙整結果，中下游屬嚴重污染溪段，水質未改善前貿然進行相關環境營造恐本末倒置，建請再研議。
2. P10 其他作業辦理情形，請補充用地取得情形。
3. P12 請補充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
4. P12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本計畫是否符合「地方創生」政策之均衡區域發展與平衡城鄉差距等內容，建請補充。
5. 依第八章預期成果及效益所述，預計 114 年完成民生污水接管後再辦理本次規劃之內容。按目前規畫辦理時程，109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工程實為 114 年後再辦理，屆時所設計之環境改善內容是否符合需求仍是未知，故本計畫優先急迫性建請市府再考量。

個案意見：「異地保種都市方舟」

1. 經查本計畫範圍早期即有相關設施，惟本計畫擬辦理相關解說看板及告示牌汰換更新、全區步道、平台木棧板、木質欄杆汰換更新，

此應原設施未妥善維管，致需更新改善，如何說服本計畫後續維管妥善性，以顯現市府所述「不但能生、更要能養」的永續思維，建請補充說明。

2. 本計畫範圍生態物種豐富，所辦理之地方說明座談會是否有邀請生態團體代表與會提供意見，請補充說明。
3. P15 請補充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4. 請將本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案併為同一分項案件
5. 計畫內涉及操作維護管理項目，非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範疇，請刪除。
6. 本計畫提案階段僅由維護管理單位協助進行生態調查作業，請市府水環境輔導顧問團發揮應有角色協助輔導。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 提案建議請參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5 日第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提案目標辦理。
2. 經檢視第 4 批提案分項案件如「新北市泰山區貴仔坑溪河道改善工程」、「大窠坑溪生態河川營造計畫」、「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動線改善」、「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工程(第 2 標延伸段)」、「景美溪世新三水門至台北一壽橋親水廊道再造(第二期)」等案曾於前第 1~3 批次提案，請依據各批次經濟部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及本局評分及審查會議委員意見修正整體計畫書。
3. 整體計畫書內容尚有缺漏有關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資料，例如：生態關注區位圖、生態議題分析、生態保育措施、生態保全對象及施工擾動範圍、位置、異常狀況處理計畫、資訊公開-公民參與紀錄、NGO 意見回應對照表、NGO 關注議題等資料。
4. 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經濟部頒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5. 「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動線改善」乙案，建議洽水規所了解規劃內容。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本署業由行政院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新

北市政府執行「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及「瓦礫溝河道水質及景觀改善委託技術服務」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請新北市政府加速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並詳實評估工程預算經費，俾利後續前瞻計畫爭取及執行。

2. 有關「淡水河系環境監測暨污染預警監控系統服務計畫」，是否涉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需求部分，請再補充說明。
3. 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涉及非污水下水道工程者) 最高補助比率規定，本署對新北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為 70%。
4. 為加速工程經費之執行，標案合約請考量以具「工程預付款」方式辦理。工程完工告示牌需加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並於申請撥款時需檢附照片、樣張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5. 工程完成後，請新北市政府編列相關場址運作費用並妥善維護。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本次提報有關漁業署案件共 2 案，經費達 4 億，排序較後，且工期至 110 年底完成，依本次提報期程工程應於 109 年底完成，建議將第 2 漁港案件縮減相關規模，調整經費，以符合第 4 批次提報要求。
2. 漁業署於水環境改善計畫針對增設設施盡量避免，又澳底漁港案對於當地確有效果，建議另案辦理。

五、水環境顧問團

1. 希望新北市政府提報時，將整體工作計畫書亮點、強化特色再著重描寫，作為排序依據。
2. 水質改善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重點，簡報中 NGO 意見之水質監測及改善排序提前表示贊同。
3. 建議排序時考量後續完成時有串聯效果較為優先。
4. 二重疏洪道案出口閘門拆除，恢復成較自然溼地，應是較大亮點。
5. 建議二重疏洪道案將荒野保護協會目前營造裸灘地等作業納入。

六、主席

1. 請各提報單位，針對過去提報案件於本次再行提報，請於計畫書中

敘明差異性。

2. 生態檢核相關內容，請將相關資料補充敘明，以利完成呈現於計畫書。
3. 排序部分請顧問團將 NGO 及漁業處意見納入考量，並與本市水利局討論後決定排序。

貳、結論：

- 一、排序部分請顧問團與本府水利局確認後決定排序。
- 二、請案件提報單位依審查意見進行工作計畫書之補充，並於提報前先行溝通。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